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C 章）**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》（「《規例》」）第 2（2）、2（3）、2（5）、3（4）及 6（3）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的委任

就 2022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（提名期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，任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執行職能的期間

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將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《規例》第 3（1）（b）條的指明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有關上文第 II 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